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  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政策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民國 99 年行政院已核定通過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，當時該計畫曾針對「城鄉永續發展」部分，分別提出「推動區域國際接軌，提升城市區域的國際競爭力」、「振興並活化農村，平衡城鄉發展」與「城鄉空間再生，避免發展無序蔓延」……等五個政策目標。然而，由於該計畫核定通過時間迄今已過十餘年，在國內外環境已有相當變遷的情況下，請通盤檢討上述政策目標的妥適性。(25 分)
- 二、請以國內外某一地方政府之智慧城市 (Smart city) 發展政策為例，論述其執行政策時將會面臨到的相關課題與解決對策。(25 分)
- 三、里山倡議 (Satoyama initiative) 是 2010 年《生物多樣性公約》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 (COP10) 所決議通過的一項國際倡議，並在國土相關計畫中被列為重要的指導原則之一。在里山倡議的概念架構 (Conceptual framework) 中，共提出「確保多樣化的生態系統服務和價值」和「整合傳統知識和現代科技」……等三個方法。請參考里山倡議所提的方法，舉例論述如何將其應用於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」中。(25 分)
- 四、行政院曾於民國 111 年 8 月發布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(112-115 年)」，該計畫共提出「強化政府推動都市更新量能」和「建構完善民間都更輔導機制」……等四項總體發展目標。請由臺灣地區某一地方政府的角度，舉例論述如何將該計畫所訂之四項總體發展目標，進一步具體落實於地方政府層次之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」中。(25 分)